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 急处置技术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 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8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\_AE\_B6\_E8\_B4\_A8\_E9\_c80\_318962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(试 行)》的通知(2006年8月29日 国质检卫[2006]385号) 各直属 检验检疫局: 为有效预防口岸卫生处理事故, 规范各类卫生 处理事故的处置工作,总局制定了《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 处置技术方案(试行)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如遇问 题,请及时报总局卫生检疫监管司。附件:口岸卫生处理事 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(试行) 为有效预防口岸卫生处理事故, 规范各类卫生处理事故的处置工作,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 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 其实施细则,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使用 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 技术方案。 一、适用对象及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:各级检验检 疫机构,从事口岸卫生处理业务的卫生处理单位。 适用范围 :口岸卫生处理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,包括化学品泄漏、丢 失、人员药物中毒以及火灾、爆炸的应急处置。 二、指导思 想和处理原则指导思想:以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, 落实科学发展观,体现以人为本,真正把"安全第一,预防 为主"方针落到实处。发生卫生处理事故时,能以最快的速 度、最大的效能,有序地实施救援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,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。处理原则:应当遵循

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的方针,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、快速反应、措施果断、依靠科学、加强合作的原则,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。 三、总体要求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和各卫生处理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,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处理操作规程,加强卫生处理安全管理,建立健全卫生处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,完善安全生产条件、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,并根据《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(试行)》,结合本地口岸实际情况,制定本地口岸卫生处理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